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本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賴俊榮
選任辯護人　劉喜律師
　　吳萬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433號、第41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榮違反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規定，五年內再違反，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五年內再違反，共三罪，各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賴俊榮係址設南投縣○○市○○里○○路○○○巷○○○○○號本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本騰公司）之負責人，其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非法聘僱行方不明之印尼籍勞工，在南投縣○○市○○路○○○巷○○號甘蔗園及甘蔗加工廠從事甘蔗採收、加工等工作，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查獲後，經南投縣政府以府社勞行字第1050139940號裁處書，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18萬元罰鍰在案，該裁罰業經合法送達且並未經撤銷或廢止而確定。詎賴俊榮竟分別基於5 年內再行違法聘僱外國人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僱用下列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在位於南投縣○○市○○路○○○ 巷○○○ ○○ 號之本騰公司從事

砍甘蔗、搬運甘蔗及榨甘蔗汁等工作。嗣於107 年5 月9日，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在上址當場查獲下列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非法工作，查悉上情。

1.於106 年2 月間某日，僱用許可失效之印尼籍人士AHMAD ROFI I（以下簡稱A 男）1 人。

2.於106年5月間某日，僱用許可失效之印尼籍人士SURACHMAN（以下簡稱S 男）1 人。

3.於107 年3 月間某日，僱用許可失效之印尼籍人士DAMUN（以下簡稱D 男）、SYAIFUDDIN JAMIL（以下簡稱J 男）、BAMBANG SETYAWAN（以下簡稱B 男）等3 人。

㈡案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賴俊榮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受僱用之外國人ABSDJ 男等5 人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員工吳寶貴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職務報告1 份；查獲現場照片9 張；ASDJ男等4 人之工作時數紀錄共4 份；DJS 男等3 人指認被告及吳寶貴之指認表共3 份；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單5張。

㈣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6 年度審易字第461 號判決書1份。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賴俊榮係本騰公司之負責人，核其所為，均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不得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之規定經查獲後，5 年內再違反，應以同法第63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論處。被告本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賴俊榮執行業務，於5 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處斷。

㈡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㈠3.部分，係一行為聘僱3 名個許可失效之印尼籍人士，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

條第1款之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處斷。至就犯罪事實欄㈠1.2.3.間，3度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不構成累犯部分：

1.被告賴俊榮固曾於106年間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7年3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證。

2.惟按僱主僱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而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係屬即成犯，其聘僱行為完成時，犯罪即告成立，其後履行聘僱契約之行為，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515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㈠1.2.部分，係於106年2月間、5月間僱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自不構成累犯。至就犯罪事實欄㈠3.部分，係於107年3月間僱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然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係於107年3月26日後始僱用之，是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其尚非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不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前已因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南投縣政府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18萬元，猶不知警惕，於5年內再非法僱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4人，經本院於106年10月24日以106年度審易字第461號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罰金3萬元在案，經其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2月5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即確定在案，其竟於該案訴訟期間及確定後，又非法僱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5人而犯下本案，所為非但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且可認前案所判處之刑度，相較於聘

僱工資較國人低廉之外籍勞工所可節省之成本，尚不足以遏止其再為此類犯行，自有必要從重量刑。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我國農業勞動力確有減少之趨勢，及被告自陳其工廠無法向主管機關合法申請外籍勞工，並其自陳為因應供場勞力缺乏，已於近期開始減量等情生產等一切情狀，對被告賴俊榮、本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就被告賴俊榮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本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所處之刑，因法人事實上不能易服勞役，故無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 年，併科罰金120 萬元、罰金120 萬元之最重刑等語，惟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認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達警惕之效，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此敘明

四、應適用之法條：

㈠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㈡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第63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

㈢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正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